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同時採用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中州大道及明鴻路交叉口國信廣場19樓的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shanedu.com或登入<http://spot-emeeting.tricor.hk/#/481>。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亦可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481>，按照隨附之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星期六)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冠狀病毒病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或代理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37.5度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 強制佩戴醫用口罩；及
- 恕無禮品發放及茶點或飲品招待。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到隔離、有流感症狀、與被隔離人士有密切接觸或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出國旅行的任何與會者，不得進入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從而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同時採用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中州大道及明鴻路交叉口國信廣場19樓的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透過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可根據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前身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投資管理委員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執行董事：

張紅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單景超先生

馬文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賈水林先生

於中國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中州大道及明鴻路交叉口

國信廣場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小強先生

李罡先生

張健先生

楊敏女士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

15樓1504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藉以(i)

---

## 董事會函件

---

授予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由其當時股東批准。除另有更新者外，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予發行授權，致使董事將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
- (b) 授予購回授權，致使董事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最多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馬文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及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於董事會及／或委員會的潛在投入時間)作出，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馬文浩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對彼等角色的承諾。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馬文浩先生具備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以及經驗，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有助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運作，且彼等將繼續促進董事會多元化，配合本集團業務要求。

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二一年度薪酬。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本公司將同時採用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選擇(a)通過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中州大道及明鴻路交叉口國信廣場19樓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透過互聯網上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通過網上虛擬會議，已登記之股東將能夠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出問題。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受益擁有者或非登記持有人亦可於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在收到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後，個人化的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已登記之中央結算系統受益擁有者或非登記持有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亦可登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481>，按照隨附之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星期六)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紅軍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旨在讓彼等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800,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購回授權的日期。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4.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相比，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 6. 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張紅軍先生於合共505,860,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23%)，其中(i) 496,060,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0%)乃透過張紅軍先生全資擁有的瑞天國際有限公司(「瑞天國際」)持有；及(ii) 9,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3%)由張Lofty Goal信託(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立，「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為張紅軍先生作為9,800,000股獎勵股份的承授人利益持有，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及時間表予以歸屬。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張紅軍先生及瑞天國際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26%及68.90%。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將予進行之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責任。

倘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中所訂明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10. 向核心關連方購回證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11. 股價**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即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七月	1.29	1.00
八月	1.23	1.02
九月	1.09	0.70
十月	0.97	0.71
十一月	0.90	0.61
十二月	1.08	0.72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1.08	0.84
二月	0.98	0.66
三月	0.90	0.6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5	0.67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張紅軍先生(「張先生」)，43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及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張先生現時為金城創投有限公司、大山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及鄭州大山雲效科技有限公司(各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鄭州市金水區大山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大山培訓」)的董事。

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開始籌備成立我們的首個自營教學中心，於教育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張先生擔任鄭州金水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校長。彼曾任職於大山培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董事兼總經理，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河南省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曾於下表所列公司撤銷註冊及／或被吊銷營業執照之前擔任其董事、監事、法定代表人及／或總經理，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緊接撤銷註冊 及／或被吊銷 營業執照之前的			狀態	撤銷註冊及／或 被吊銷營業執照的日期
		主要業務	職位	職		
上海逸秦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監事		因未開展業務而 撤銷註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撤銷註冊
鄭州市粵華香江 美食有限公司	中國	餐飲	監事		因未完成年檢而 被吊銷營業執照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被吊銷營業執照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緊接撤銷註冊及／或被吊銷營業執照之前的主要業務	職位	狀態	撤銷註冊及／或被吊銷營業執照的日期
北京大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教育諮詢	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	因未完成年檢而被吊銷營業執照且其後撤銷註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被吊銷營業執照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撤銷註冊
河南大山科技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教育研究及諮詢	法定代表人	因未完成年檢而被吊銷營業執照且其後撤銷註冊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被吊銷營業執照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撤銷註冊

張先生確認，(i)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公司於緊接彼等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行為不當而引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解散該等公司過程中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張先生為河南大山科技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前法定代表人、北京大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及鄭州市粵華香江美食有限公司監事，彼等因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年度檢驗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被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47條，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自該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獲選舉或委任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委任應視為無效。根據《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第4、8及12條，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自該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擔任另一間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張先生的資格限制期」)不得擔任另一間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基於上文所述及據中國法律顧問於我們上市後告知，鑒於張先生違反資格限制的責任在於有關公司於其資格限制期內委任張先生為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張先生的個人責任，倘有關公司於張先生的資格限制期委任彼為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張先生不受任何法定責任或行政處罰。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於我們上市後所告知，由於(i)張先生於張先生的資格限制期內未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ii)於張先生被委任為本集團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時其資格限制期已結束；及(iii)有關監督管理部門向委任張先生的相關集團公司出具的政府確認顯示，概無有關違反法律及工商管理法規的行政處罰記錄，委任張先生為本集團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集團無須就該等委任接受任何法律責任或行政處罰。

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中國長江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上市之日(「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且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該服務協議，張先生將收取本公司服務費用每年人民幣1.68百萬元，按月支付，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對本集團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合共505,860,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23%)，其中(i) 496,060,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0%)乃透過張紅軍先生全資擁有的瑞天國際持有；及(ii) 9,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3%)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為張先生作為9,800,000股獎勵股份的承授人利益持有，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及時間表予以歸屬。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個人關係；(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單景超先生**(「**單先生**」)，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單先生為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系統、監督及管理教學區的運作。

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鄭州金水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的校區主任。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大山培訓的總經理及董事。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大山培訓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單先生擔任大山培訓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中國西安歐亞學院供應鏈管理專科文憑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取得中國河南師範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本科文憑。

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且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單先生將收取本公司服務費用每年400,000港元，按月支付，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對本集團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於合共73,5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9%)，其中(i) 72,3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5%)由單先生擁有約10.35%的百泰投資有限公司(「百泰」)持有；(ii) 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2%)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為單先生作為1,000,000股獎勵股份的承授人利益持有，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及時間表予以歸屬；及(iii) 1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為袁朝霞女士(單先生的配偶)作為170,000股獎勵股份的承授人利益持有，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及時間表予以歸屬。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單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個人關係；(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馬文浩先生(「馬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馬先生為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

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大山培訓的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大山培訓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任職於鄭州市第四糧油食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糧油食品銷售)會計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擔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16)，主要從事速凍食品生產及銷售)的財務經理，及擔任其附屬公司鄭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包裝銷售速凍食品及方便快餐生產)的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馬先生擔任鄭州豪威爾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農業機械配套智能裝備銷售，該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為430471)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南陽理工學院會計專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取得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會計(專科起點)本科文憑。馬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在中國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證書。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且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馬先生將收取本公司服務費用每年400,000港元，按月支付，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對本集團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73,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7%)，其中(i) 72,3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5%)由馬先生擁有約7.30%的百泰持有；及(ii) 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2%)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為馬先生作為1,000,000股獎勵股份的承授人利益持有，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及時間表予以歸屬。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個人關係；(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茲通告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同時採用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中州大道及明鴻路交叉口國信廣場19樓的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張紅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單景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馬文浩先生為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特此批准透過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利購回的股份總數之金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紅軍  
謹啟

鄭州，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同時採用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選擇(a)通過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中州大道及明鴻路交叉口國信廣場19樓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透過互聯網上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網上虛擬會議，已登記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將能夠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出問題。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受益擁有者或非登記持有人亦可於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在收到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後，個人化的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已登記之中央結算系統受益擁有者或非登記持有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或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星期六）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股東可登入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481>，然後輸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用戶名稱及密碼已列印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寄予股東的通知書上。另外，股東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如透過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指示無需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星期六）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請參閱上文），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方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簽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往返及食宿費用。
- 本通告所指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中文進行，在會上不會提供翻譯服務。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馬文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賈水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小強先生、李罡先生、張健先生及楊敏女士。